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GB LIMITED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聯合公佈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提出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及收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之結果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及

(4) 暫停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84,366,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3%)之有效接納；及(ii)可換股債券之要約下並無獲有效接納。

股份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已或將儘快(視乎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有關接獲令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根據股份要約(已接納獲有效接納)所收購的要約股份過戶至要約人完成後，22,861,000股股份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因此，本公司在要約截止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在可行範圍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就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定義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84,366,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3%)之有效接納；及(ii)可換股債券之要約下並無獲有效接納。

股份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已或將儘快(視乎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有關接獲令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所涉及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持有根據該等協議於待售股份之權益外，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Top One Global完成及Sino Wisdom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202,275,000股股份(即要約人根據該等協議收購之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22%。

經計及該等要約項下84,366,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的要約股份過戶至要約人完成後，方可作實)，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與其

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286,6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及(iii)於要約期期間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完成該等協議後；及(i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權架構

	(i)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ii) 緊隨完成該等協議後		(iii)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數	概約 %	股數	概約 %	股數	概約 %
Top One Global (附註1)	102,520,000	29.51	—	—	—	—
Sino Wisdom (附註2)	99,755,000	28.71	—	—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	202,275,000	58.22	286,641,000	82.50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37,935,000	10.92	37,935,000	10.92	37,935,000	10.9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4)	—	—	—	—	—	—
公眾股東	<u>107,227,000</u>	<u>30.86</u>	<u>107,227,000</u>	<u>30.86</u>	<u>22,861,000</u>	<u>6.58</u>
總計	<u>347,437,000</u>	<u>100.00</u>	<u>347,437,000</u>	<u>100.00</u>	<u>347,437,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Top One Global完成前，Top One Globa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先生被視為於Top One Global持有之102,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Sino Wisdom完成前，Sino Wisdom由俞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麗女士被視為於Sino Wisdom持有之99,7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熊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威先生被視為於安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7,9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合共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股新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2.0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根據股份要約(已接納獲有效接納)所收購的要約股份過戶至要約人完成後，22,861,000股股份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因此，本公司在要約截止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在可行範圍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就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董事
Teguh Halim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薛由釗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樓柳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當日，要約人之董事為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依波路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由本公司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